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潘慧玲

被告 翁林志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減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復未於其「民事分配表異議之訴狀」內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惟原告於前開書狀上有載：「...本案分配表並未將異議人（即原告）上開計算至113年9月4日之債權1,856,587元列入優先分配，而逕列次普通，並列在票款之後，顯已損及異議人之債權.....本案分配表，除執行費及假扣押執行費即抵押權優先於異議人之稅捐債權外，其餘債權應在異議人稅捐債權1,856,587元受償順序之後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6,5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